

淡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

110.4.19 課外活動輔導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0.8.2 處學法字第 110000002 號函公布

112.4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2.5.12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24 號函公布

114.9.10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4.10.8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14 號函公布

115.3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5.4.8 處學法字第 1150000009 號函公布

一、凡各社團舉辦一切活動，均須於事先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各社團舉辦活動，必須按下列程序申請：

(一)至學務系統申請活動，並請指導老師上網審核。

(二)課外活動輔導組承辦人審核並簽註意見後送請組長初核，如需會簽外單位，則列印紙本後送交各會簽單位簽註意見。

(三)最後依決行層級簽辦核定。

(四)如舉辦登山活動及需過夜之校外活動，應先提出申請，並附活動計畫，經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報名。報名時未成年之學生應附上「未成年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成年之學生需附上「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個人切結書」，保險單及原核准之各項資料，一併送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備。

(五)以上資料會簽學生事務處後，依以下決行層級核定：

1. 課外活動組組長：

(1) 一般社團活動。

(2) 使用活動中心(無經費)。

(3) 室外表演場地。

(4) 借用體育處場地及器材。

(5) 體育競賽(使用體育處場地，無經費)。

2. 學生事務長

(1) 校外活動(含 2 天以上校外過夜活動)。

(2) 登山活動。

(3) 補助金額 10 萬以下之活動。

3. 行政副校長

補助金額 10 萬以上(含)之活動。

三、一切申請程序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出面辦理。

四、各社團如舉辦活動，需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事先檢附活動計畫書及詳細經費預算表，依活動申請程序辦理。

五、各社團對外以學校名義行文時，由社團負責人擬稿，送課外活動輔導組初核，再依發文程序辦理。

六、各學會及社團舉辦活動，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，應於活動結束後檢據向課外活動輔導組報銷。

七、凡社團海報，應事先送課外活動輔導組蓋章，得核准後，方可張貼於指定地點。

八、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工作努力，負責盡職者，每學期末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簽請獎勵。

九、凡社團成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分別簽請懲處。

(一)不依規定程序辦理活動者。

(二)申請學校經費補助冒領經費，報銷不實，或擅自變更原預算細目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三)冒名簽字或經核准後擅自更改活動方式者。

(四)社團海報、播音經核准後擅自更改內容者。

(五)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社團移交手續者。

(六)擬辦理停社之社團，未依規定程序或期限完成註銷手續者。

十、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每學年應依課外活動輔導組之公告期限內辦理改選，並將移交資料送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案，未按時辦理者，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簽請處分。

十一、凡社團在一學期內，未舉辦任何活動時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。

十二、新社團之成立，每學年應依課外活動輔導組之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，其他時間不受理。

十三、各社團申請出版刊物時，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初審，再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核准。

十四、有關社團之活動申請、財產申請、擺攤及出版刊物等規定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